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接受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雷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上下文另有所指，释义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相同。

目 录

声 明.....1
目 录.....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4
一、发行人概况.....4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5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9
第二节 发行人主要风险.....12
一、行业与政策相关风险.....1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12
三、经营管理风险.....14
四、财务风险.....16
五、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相关风险.....1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情况.....19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19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19
三、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19
四、发行数量.....20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20
六、限售期.....21
七、上市地点.....21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21
九、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21
十、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21
第四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23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23
二、项目协办人.....23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23
第五节 本次发行的合规情况.....25

第六节 保荐人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26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26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26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26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27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27

第七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28

第八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事项 29

第九节 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31

第十节 保荐人对本次上市的推荐结论 3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新雷能
股票代码：	300593
成立日期：	1997年6月11日
注册资本：	542,498,469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中路139号院1号楼一、二、三层
法定代表人：	王彬
董事会秘书：	王华燕
公司网址：	http://www.xinleineng.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节能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动机制造；电机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电力测功电机销售；电力测功电机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

	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一）发行人业务概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高效率、高可靠性、高功率密度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以电源及高可靠电力电子产品为核心，并逐步形成覆盖集成电路及电驱电机产品的综合产品体系，具备从核心器件到系统级解决方案的完整产品供给能力。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数据中心、通信、船舶、铁路等领域，是相关电子设备和机电设备的重要基础部件。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和市场拓展，公司已在高可靠电源及相关电力电子产品领域形成较强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客户服务能力，在国内电源行业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介绍

1、电源类产品

公司电源产品属于开关电源应用领域，包括模块电源（含三次电源）、电源组件设备及系统。

（1）模块电源（含三次电源）

模块电源（又称电源模块）是一种可直接焊接安装在印刷电路板上的电源变换器，可将输入电压转换为客户所需的直流输出电压。按照工艺形式，模块电源分为微电路工艺（灌封式、开板式）和混合集成电路工艺两大类。近年来，随着集成电路封装技术的进步，部分领先企业已推出塑封封装的晶片式等新型模块电源，产品形态向更小、更轻、更薄、更高输入电压、智能化方向发展。此外，为满足商业航天低成本发展的需求，微电路模块电源企业在传统高可靠产品基础上增加了抗辐照专用设计及工艺，以适配卫星星载等特殊环境要求。

公司模块电源以直流输入为主，部分产品支持交流输入，功率覆盖数瓦至十多千瓦。产品凭借高效率、小体积、高可靠的特点，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及通信、航空航天、铁路、船舶等领域。

三次电源（含 Power Block 和 VPD）是供电系统的末端核心模块，部署于CPU、GPU、ASIC 等高功耗芯片近端，承接来自中间总线（如 12V 或 6V）的电压输入，完成从中间总线到芯片级超低电压（0.6V-1.8V）的最终精准转换。三次电源对输出电压稳定性要求极高，电压波动需控制在±1%以内；同时需具备纳秒级动态响应能力（如 TLVR 拓扑技术），以适配算力负载的实时变化，AI芯片在推理与训练场景下功耗可从几十瓦突增至数百瓦，三次电源需快速调整输出电压，避免供电延迟影响芯片性能。公司三次电源通过封装工艺革新、拓扑结构优化及第三代半导体器件的深度融合，持续提升功率密度与转换效率，推动数据中心供电架构向绿色、集约化方向发展。

（2）电源组件、设备及系统

电源组件是按照客户特定或共性需求设计的组件级电源产品，侧重完成整机的部分电源变换或监控功能，一般作为整机设备或系统的组成部分。实现方式包括模块电源组合、模块与分立元器件搭配以及全新分立设计等，功率覆盖几十瓦至几十千瓦，广泛应用于数据中心及通信、航空航天、铁路、船舶、新能源等高可靠领域。为满足商业航天卫星星载环境需求，公司在传统高可靠电源组件基础上增加了抗辐照及真空环境专用设计。应用领域的多样化及客户需求迭代的快速化，导致电源组件的实现方式，越来越朝着基础功能单元标准化、模块化、通用化趋势发展。

电源设备及系统是指将电网市电、发电机、化学电池、光伏电池或燃料电池等一次电能转换为用电设备所需直流或交流电的独立成套供电装置，由功率转换、配电、监控、储能、显示等组件构成，具备完整的设备级或系统级功能，可独立使用。功率一般为千瓦级至兆瓦级，广泛应用于数据中心及通信、航空航天、铁路、船舶、新能源等领域。随着商业航天快速发展，抗辐照电源设备的技术进步与应用拓展也在加速推进。

2、电驱及电机类产品

公司电驱及电机类产品包含电机驱动模块、电机控制器及电机设备。

（1）电机驱动模块

电机驱动模块是控制电机运动的电子设备，由功率电子器件、控制电路和保

护电路组成，通过对电机电流、电压和频率的调节实现对电机的精确控制，可根据不同应用需求选择不同型号和规格。

（2）电机控制器

电机控制器是控制动力电源与驱动电机之间能量传输的装置，由信号接口电路、电机控制电路和驱动电路组成。

（3）电机设备

电机设备是利用电磁感应原理实现电能与机械能相互转换的成套设备，包括电机本体及相关的控制、保护、传动、冷却、润滑等辅助装置，分为电动机和发电机两大类。

随着低空经济、通用航空的快速发展，市场对高功重比、高转速、高可靠航空电机的需求持续增长。中大型低空飞行器、通用航空飞行器及中大型无人机在混合动力模式下，需要高功重比、高转速的发电机或起发一体电机，发电功率可达兆瓦级、转速可达 5 万-6 万转/分钟；在纯电动力模式下，则需要大功率或高扭矩的电动机。起发一体电机整合了发电机与起动电机功能，能够有效提升功重比、缩小体积，已成为航空应用领域的优先选择方向。起发一体电机一般有三级式、永磁式和开关磁阻式三种技术路线。相比较三级式和开关磁阻式起发一体电机，永磁式起发一体电机具有高功重比、高效率等优势，高温材料和工艺的应用极大拓宽了其应用范围，因此，永磁式起发一体电机在航空领域中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应用。

3、集成电路（IC）类产品

公司集成电路（IC）类产品主要包括特种电源管理芯片、电机驱动芯片、集成电路微模组。公司已研发可应用于中、低轨航天器的抗辐照加固 IC 产品型号。

（1）电源管理芯片

公司电源管理芯片涵盖隔离型 PWM 控制芯片、非隔离电源管理芯片和栅极驱动器芯片三大系列。在借鉴国际先进技术的基础上，结合特种电源应用需求，公司通过芯片级集成多种特种电路功能，实现了产品的小型化与高可靠性。隔离型 PWM 控制芯片覆盖反激、正激、半桥、推挽、全桥等多种拓扑控制器，适配

各类隔离式开关电源变换器应用场景；非隔离电源管理芯片涵盖降压 DC/DC 变换器、降压-升压控制器、LDO 线性稳压器等多品类，满足多种负载点电源需求；栅极驱动器芯片包括半桥、全桥、三相全桥等系列，应用于开关电源变换器等功率驱动场景。

公司的抗辐照电源管理芯片采用电路设计加固、工艺加固等技术手段，确保在太空高辐射环境中正常工作且不发生损坏，需满足抗总剂量辐照效应（TID）和单粒子辐照效应（SEE）等指标要求，产品广泛应用于航天飞行器的电子设备与系统。

（2）电机驱动芯片

电机驱动芯片集成 CMOS 控制电路与 DMOS 功率器件，可与主处理器、电机及编码器构成完整的运动控制系统。公司产品包括有刷直流电机驱动器、三相无刷直流电机驱动器、步进电机驱动器等多系列，应用于高可靠领域。

（3）集成电路微模组

集成电路微模组以集成电路芯片为核心，集成有源器件、无源元件等电路，采用半导体集成电路封装形式，具备完整功能电路。产品适用于 CPU、FPGA、DSP 等大规模集成电路负载点供电场景，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船舶、铁路等高可靠领域。公司集成电路微模组的核心芯片主要采用自研芯片。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领先”的发展理念，长期专注于高效率、高功率密度、高可靠性及良好电磁兼容性等核心技术的研发。

公司已构建覆盖四大领域的核心技术平台，具备多品类技术复用与快速产品迭代能力：

电源类技术平台涵盖高效电源变换、数字控制与智能监控、数据中心母线变换器、兆瓦级充电电源、低轨卫星电源、储能双向变换、气密封装混合集成电路、高精度激光电源等技术方向；

电驱及电机类技术平台覆盖高功率密度驱动模块、高功重比航空电机及控制器、高精度运动控制等技术方向；

集成电路类技术平台涵盖电源类集成电路设计、高功率密度 SiP 集成技术；

通用工艺技术平台涵盖高密度组装封装、先进热管理、电磁兼容性设计、抗辐照设计等共性与基础技术。

公司研发投入营收占比长年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3.59 亿元、4.02 亿元、4.08 亿元和 2.06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20%。历年的高研发投入使得公司拥有了较为充足的技术储备，保持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丰富了公司电源产品的应用领域和品类。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投入金额	20,642.01	40,818.59	40,223.21	35,906.30
占营业收入比例	28.50%	34.35%	43.64%	24.48%

注：研发投入包含各期间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告均经中汇会计师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24〕4401 号、中汇会审〔2025〕4602 号、中汇会审〔2026〕6169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新雷能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合并报表口径。其中 2026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41,281.98	424,454.87	428,210.70	461,624.09
负债合计	193,259.12	177,133.05	164,505.31	138,37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073.84	230,545.03	246,146.88	300,293.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022.85	247,321.82	263,705.39	323,253.1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72,417.51	118,819.79	92,173.23	146,671.94
营业利润	-8,122.79	-20,224.35	-48,299.22	9,097.60
利润总额	-8,337.80	-20,560.33	-48,337.50	9,098.14
净利润	-8,318.65	-20,317.53	-51,404.81	10,419.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40.22	-19,544.65	-50,077.83	9,683.0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0.73	-6,521.59	-3,041.77	3,759.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22.07	-9,075.34	-26,019.41	2,386.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8.46	16,910.11	11,487.55	10,682.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67.11	1,131.39	-17,573.54	17,143.66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28	2.43	2.82	3.09
速动比率（倍）	1.55	1.66	1.96	2.1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79	41.73	38.42	29.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30	34.76	34.62	27.50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5	1.67	1.15	1.95
存货周转率（次）	0.51	0.86	0.59	0.8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19	-0.12	-0.06	0.0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1	0.02	-0.32	0.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28	4.25	4.54	5.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2	-8.21	-18.34	3.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27	-8.93	-19.05	2.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6	-0.93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6	-0.93	0.18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注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注3：2026年1-6月数据未经年化

第二节 发行人主要风险

一、行业与政策相关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近年来受益于数据中心和通信、航空航天等领域下游需求增长，市场空间持续扩大，但同时也吸引了更多企业参与竞争。虽然电力电子行业在技术研发、客户认证、供应链导入等方面存在较高进入壁垒，但现有竞争者可能通过加大资本投入、扩建产能等方式渗透公司优势领域。若公司不能持续提升市场占有率、巩固技术优势、加速产品迭代、维护核心客户关系，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业政策风险

电力电子行业是航空航天、工业制造、数据中心及通信等领域的基础性支撑行业，行业发展与下游应用市场景气度高度相关。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不仅取决于宏观经济发展情况，也受到下游行业产业政策的影响。若未来产业政策导向、行业法律法规制度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业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国际市场环境风险

近年来，世界地缘政治局势紧张，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关税政策风险加大。国际市场环境及政策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境外收入下降或增长放缓、少量国外采购的零部件供给及采购成本受到一定影响，并进而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依据业务发展规划所制定，尽管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对厂房交付、装修、设备购置、运营生产等环节做出了具体的实施安排，但如在建设过程中出现管理不善、交付进度不及预期、募投项目购置厂房延期或无法取得、发生自然灾害等

不可抗力因素等情况，可能将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从而影响募投项目的投产时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较好的前景。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数据中心和通信电源行业、航空和航天领域电机及控制器行业的市场环境、发展趋势、竞争格局、技术水平、客户需求等因素所作出。由于市场情况在不断地发展变化，如果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推广效果不理想、产业政策、诉讼纠纷、国际贸易环境、产品价格及成本等发生变化等情况，有可能导致项目投资效益不及预期，致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不能完全实现。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之深圳募投项目将新建年产能 1,355 万片模块电源及 10 万台套 OCP 电源和系统的电源生产线，北京募投项目将新建年产 1,000 台电机、600 套控制器的电机及控制器测试产线。公司募投项目产品目前主要面向数据中心和通信、航空航天等下游市场。上述领域的投资建设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和阶段性特征：数据中心建设受云计算厂商资本开支计划影响，通信领域受运营商基站建设进度影响，航空航天等领域受客户需求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能规划系基于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出发，并结合公司既有业务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确定，但未来若下游客户需求、市场环境、产业政策、技术路线、原材料供应、市场拓展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存在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资产折旧摊销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加，预计项目达产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金额约 7,696.76 万元。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实现预期收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未能覆盖相关费用，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

三、经营管理风险

（一）研发技术风险

公司一贯重视新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并持续关注研发人员的培养及投入。公司为保持市场领先优势，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需不断加大投入进行新产品研发、新技术创新，以便满足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和性能不断提升的要求。公司所处行业技术更新迭代较快，第三代半导体（SiC、GaN）应用、新型拓扑架构、数字化控制等新技术持续演进。由于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技术路线判断失误、新产品研发进度不及预期或关键技术指标未能满足客户要求，公司可能面临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或市场推广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并进而对公司市场地位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应链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元器件、结构件、磁性元件、基板等，报告期内，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约 60%-70%，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及供应情况对公司营业成本影响较大，部分关键器件依赖特定供应商。若公司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或原材料供应出现短缺或中断等情形，将对公司产品的生产交付及成本控制产生不利影响。

（三）生产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拓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尤其是公司深圳雷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和北京电机及控制器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后，公司净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和人员数量将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提出更高要求。如公司未能根据规模增长及时优化管理体系和内控流程，将可能影响自身的长远发展，公司将面临管理风险。

（四）核心人员流失、技术泄密的风险

研发人才、销售人才、管理人才是公司的核心资源，尤其是对公司开发新产品服务大客户起着关键的作用，核心人员稳定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虽然公司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薪酬优化和职业发展通道建设等多维度措施吸引和激励核心人才，但若未来公司核心人员短期内大批流失，仍可能影响研发项目进度和成果质量，进而削弱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产品技术是电力电子技术、控制理论、热设计、电磁兼容性设计、磁性元器件设计等技术的综合集成，相关技术需要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和产品研发。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或关键技术信息扩散，可能将影响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并进而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五）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航空航天、数据中心及通信等领域，该下游领域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导致公司的客户集中度也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50%，客户相对集中。虽然公司积极拓展下游应用领域及客户，持续优化客户结构，但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仍主要依赖重要客户。若未来公司重要客户的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六）质量管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航空航天、数据中心及通信等高可靠性要求场景，下游客户对产品的稳定性、一致性、全生命周期故障率均有严苛标准，产品质量直接关系下游核心系统的运行安全。公司已建立全流程品控体系，通过了ISO9001等多项质量体系认证，报告期内产品批次合格率稳定在99.5%以上。但若未来公司在原材料入厂检验、生产过程管控、成品可靠性测试等环节出现疏漏，导致产品关键性能指标不达标、一致性出现偏差，将可能引发下游客户算力宕机、系统运行故障等严重事故，不仅会面临客户的质量索赔、订单取消风险，还将对公司品牌声誉及市场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随着第三代半导体器件、高功率密度拓扑等新技术在产品中的规模化应用，产品的测试验证标准、失效筛查流程也需要同步迭代升级，若公司未能及时匹配新技术对应的质量管控要求，将可能出现批量性质量隐患，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公司始终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积极通过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方式对自主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审查机制以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但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特点，尤其在本次募投项目领域相关产品的

技术壁垒较高，公司在未来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纠纷而产生诉讼风险或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经营业绩下滑及持续亏损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46,671.94 万元、92,173.23 万元、118,819.79 万元和 72,417.51 万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9,683.06 万元、-50,077.83 万元、-19,544.65 万元及-7,440.22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宏观市场及政策、市场竞争、技术迭代、客户需求、产品审价、原材料供应等多种风险因素影响，倘若未来这些风险因素出现持续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并持续亏损的风险。

（二）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金额较大，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117,249.60 万元、105,682.17 万元、103,290.71 万元和 106,517.72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5.40%、24.68%、24.33%和 24.1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客户结构多元化，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若部分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回款周期延长，可能导致应收账款逾期或发生坏账，对公司现金流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较大，分别为 101,088.37 万元、85,975.14 万元、83,902.60 万元和 82,894.56 万元。2026 年 6 月末，公司存在一定比例的库龄在 3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系 2020 年-2022 年公司业务急剧增长，为确保航空航天领域订单交付，导致备货较多所致。公司产品品类较多，涉及多个下游行业，部分产品存在定制化程度高、专用性强的特点。若下游需求发生变化、技术迭代导致产品更新换代，或客户订单调整，可能导致部分存货出现滞销或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从而面临存货跌价风险，公司的存货可能发生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46%、40.04%、38.45%和 41.08%，存在一定波动。若公司未来不能保持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或发生国家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产品结构调整、产品价格下降、成本上升等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五、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相关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拟募集资金量较大，采取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存在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三）股票价格变动风险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但公司股价的波动不仅取决于自身经营状况，还受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行业景气度、银行利率、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随之扩大。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使用至募投项目投产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盈利水平可能短期内未能产生相应幅度增长。未来若公司

经营情况好转、逐步实现盈利，公司存在即期回报因本次发行而有所摊薄的风险。

第三节 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经发行人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6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为：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

三、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其中：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送股和转增股本：$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P_1=(P_0-D)/(1+N)$

其中，P_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_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162,405,320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剔除库存股后上市公司总股本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在发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会授权，对参与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包括一致行动人）的认购金额上限作出限制，确保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股票发行数量的上限将相应调整。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35名（含35名），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十、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8,658.2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深圳雷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34,482.99	134,482.99
2	北京电机及控制器产业化项目	6,675.26	6,675.26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7,500.00	37,500.00
合计		**178,658.24**	**178,658.24**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

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第四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王京奇、李柄灏作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陈星名作为项目协办人；指定吴霞娟、周哲立、陈舒捷、金钊、张宸皓、张明慧、王宁、秦翰、陈冠达作为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王京奇，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北矿检测北交所上市、恒工精密 IPO、天宜上佳 IPO、友发集团 IPO、财达证券 IPO、中再资环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中国国航非公开发行、昊华科技重大资产重组、新宏泰重大资产重组、北矿检测新三板挂牌等。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柄灏，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摩尔线程 IPO、物产中大分拆物产环能 A 股 IPO、恒工精密 IPO、夏禾科技 IPO、纽脉医疗 IPO、冀东水泥可转债、新雷能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中再资环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冀东水泥发行股份吸并金隅冀东重大资产重组等。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陈星名，女，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拥有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国强兴晟 IPO、京投发展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城控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集醇科 IPO、雄程海洋 IPO、龙铁纵横 IPO、百川智能 IPO 等。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吴霞娟、周哲立、陈舒捷、金钊、

张宸皓、张明慧、王宁、秦翰、陈冠达。

第五节 本次发行的合规情况

保荐人对发行人发行股票的具体意见说明如下：

1、2026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董事分项表决并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6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26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决策行为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除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外，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其他必要的决策程序。

第六节 保荐人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保荐人及重要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如下：

1、本保荐人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股票 232,652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0.0429%），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股票90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0.0002%），信用融券专户账户持有发行人股票 20,3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0.0037%）；

2、本保荐人重要子公司（包括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和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29,952,162股（占发行人总股本5.5212%），其中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28,195,04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5.1973%）。

综上，本保荐机构及重要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股票30,206,014股，占发行人总股本5.5679%。

上述情形不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不存在利益冲突，不会影响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6年6月30日，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中

信证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也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异于正常商业条件的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七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承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八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事项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精神，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执行有关制度，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和持续经营能力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保荐代表人适时督导和关注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保荐代表人在信息披露和报送文件前事先审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以确保发行人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的制度，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发行人有义务及时向保荐代表人披露有关拟进行或已进行的担保事项，保荐人将对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保荐人应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根据监管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定期现场检查，并在发行人发生监管规定的情形时，对发行人进行专项检查；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对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风险投资、套期保值等业务以及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

事项	安排
	其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相关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等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于保荐人在持续督导期内提出的整改建议，发行人应会同保荐人认真研究核实后并予以实施；对于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不当行为，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不当情形，保荐代表人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受到非正当因素干扰或发行人不予以配合的，发行人应按照保荐人要求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
四、其他安排	无

第九节 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保荐人对本次上市的推荐结论

作为新雷能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中信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并由内核委员会进行了集体评审后，认为新雷能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充实资本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保荐新雷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京奇

李柄灏

项目协办人：

陈星名

内核负责人：

邱志千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毅

保荐机构公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机构公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1 日